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 14
层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树 姜芳 杨杰 徐琪 陆玲玲

全体监事签名：

姜琪 杨莉 邓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柳莎 姜芳 胡树 姜芳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骏股份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事会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骏股份
证券代码	872315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C3039）
主营业务	环保建筑材料、环保轻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1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120,0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6,360,000.00
募集现金（元）	6,3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陈月龙为本次发行对象王小艳的关联方，股东王晨竹为本次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小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2	上海橙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	1,500,000	现金
3	王晨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300,000	现金
4	胡伟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480,000	现金
5	柳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480,000	现金
6	吴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0	现金
7	龚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210,000	现金
合计	-	-			2,120,000	6,360,00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

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小艳	1,000,000	0	0	0
2	上海橙川能源 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	0	0	0
3	王晨竹	100,000	0	0	0
4	胡伟芳	160,000	120,000	120,000	0
5	柳莎	160,000	120,000	120,000	0
6	吴棋	130,000	97,500	97,500	0
7	龚琴	70,000	52,500	52,500	0
合计		2,120,000	390,000	39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胡伟芳、龚琴为公司董事，吴棋为监事、柳莎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票认购，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为6,36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21000001012010052312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威骏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琪	34,703,600	80.7060%	26,029,200
2	武汉泓泽盛世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150,000	7.3256%	1,050,000
3	卓芳	1,801,000	4.1884%	0
4	陈月龙	1,150,000	2.6744%	0
5	王晨竹	1,000,000	2.3256%	0
6	长岛县辰涵海珍 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3256%	0
7	陆玲玲	194,400	0.4521%	145,800
8	张玉仙	1,000	0.0023%	0
合计		43,000,000	100%	27,2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琪	34,703,600	76.9140%	26,029,200
2	武汉泓泽盛世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150,000	6.9814%	1,050,000
3	卓芳	1,801,000	3.9916%	0

4	陈月龙	1,150,000	2.5488%	0
5	王晨竹	1,100,000	2.4379%	0
6	王小艳	1,000,000	2.2163%	0
7	长岛县辰涵海珍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2163%	0
8	上海橙川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082%	0
9	陆玲玲	194,400	0.4309%	145,800
10	胡伟芳	160,000	0.3546%	120,000
11	柳莎	160,000	0.3546%	120,000
合计		44,919,000	99.5546%	27,465,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23,000	20.29%	8,723,000	19.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30,000	0.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052,000	16.40%	8,652,000	19.18%
	合计	15,775,000	36.69%	17,505,000	38.8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75,000	60.87%	26,175,000	58.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390,000	0.8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50,000	2.44%	1,050,000	2.33%
	合计	27,225,000	63.31%	27,615,000	61.20%
总股本		43,000,000	100%	45,120,000	100%

上表中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徐琪先生、陆玲玲女士。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建设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琪、陆 玲玲	38,048,000	88.4837%	0	38,048,000	84.3262%
第一大股东	徐琪	34,703,600	80.7060%	0	34,703,600	76.9140%

徐琪、陆玲玲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琪、陆玲玲夫妇，直接持股为 34,898,000 股，占比 81.1581%，徐琪先生任职武汉泓泽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泓泽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150,000 股，占比 7.3256%，合计控制公司 38,048,000 股，占比 88.4837%。

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琪、陆玲玲夫妇直接持股为 34,898,000 股，占比 77.3449%，徐琪先生任职武汉泓泽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武汉泓泽盛世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150,000 股，占比 6.9814%，合计控制公司 38,048,000 股，占比 84.3262%。

3、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徐琪直接持股为 34,703,600 股，占比 76.914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琪	董事长、总经理	34,703,600	80.7060%	34,703,600	76.9140%
2	陆玲玲	董事	194,400	0.4521%	194,400	0.4309%
3	胡伟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60,000	0.3546%
4	龚琴	董事、财务总监	0	0%	70,000	0.1551%
5	杨文杰	董事	0	0%	0	0%
6	邓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7	杨莉	监事	0	0%	0	0%
8	吴棋	监事	0	0%	130,000	0.2881%
9	董丰	副总经理	0	0%	0	0%
10	柳莎	董事会秘书	0	0%	160,000	0.3546%
合计			34,898,000	81.1581%	35,418,000	78.497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1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20	2.23
资产负债率	28.36%	27.64%	26.3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徐琪 陆论论
盖章：
2024年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徐琪
盖章：
2024年2月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